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2 发行规模和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93,700 万元（含 93,7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7,700 万元（含 87,7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700 万元（含 93,7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含 87,7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700 万元（含 93,7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3,700.00	93,7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含 87,7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